

福建南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环保纸袋和食品包装袋货物运输招标书

一、 招标单位介绍：

福建南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以环保纸袋、食品纸袋为主导产品，集研发、设计、生产、销售于一体的科技型环保印刷包装企业，公司经过 9 年的不断发展，现已成为国内环保纸袋行业最大最专业的生产商之一，在行业中处于领先地位。公司拥有一支国内资深的印刷、制袋技术人员及引进 50 多条国际先进的自动化制袋流水线，拥有多项核心发明专利。南王科技高品质的产品，成为 KFC、麦当劳、GAP、MUJI、森马、欧时力、来伊份、以纯、安踏、特步、华莱士等上百家国内外大品牌的长期供应商和战略合作伙伴，销售网络遍布全球各地。

二、 招标目的：

根据公司的战略发展要求，为提高物流服务质量，降低物流成本，寻求长期物流合作伙伴，公司决定对公司销售的环保纸袋、食品包装袋的物流配送进行运输业务招标，竭诚欢迎符合要求的物流公司前来投标。

三、 招标具体方案如下：

（一） 招标宗旨

选择最优服务和价格，确保货运公司能向南王科技提供优质、安全、可靠的服务。本次南王科技诚邀能为南王提供优质服务的供应商前来竞标，相同路线中报价最低和服务最优者将有机会直接纳入南王战略合作伙伴供应商名单，相对应的合作份额也将会是最大或者全部。南王科技对成本控制精益求精，把利润空间让给客户，同时也会选择有共同理念的合作伙伴一起共同发展。以上解释权归属南王。

（二） 招标方式

公开邀请的招标方式

（三） 承运货物

承运货物为：纸质环保购物袋、食品包装袋。

（四） 招标内容

1. 运输线路：从福建南王科技公司所在地即泉州惠安县惠东工业区至全国各地的纸质环保购物袋、食品包装袋。其中按发货量排序在前面的地区依次为广东、福建、上海、浙江、江苏、安徽、四川、北京等，具体以南王科技实际发货为准。
2. 货物运输量：泉州南王科技年产量 20 万方，日均 550 方，按每票货 10-50 方不等，运输车次每天 20 车次以上。
3. 运输方式：1.快运、快递类（门到门，门店配送），2.干线运输（仓到仓）
4. 运输车辆
 - 1) 成品货物要求 6.8 米、7.6 米、9.6 米、13.5 米、17.5 米的高栏、开顶箱车或全封闭箱车，具体以南王科技实际发货通知要求的车型为准，原材料要求使用 13.5 米、17.5 米平板车。
 - 2) 所有运输及提货车辆，必须保证箱车的密封性、完整性，篷布车、平板车必须保证不漏水、渗水，能有效防护货品不受潮淋湿，车厢、车体必须整洁卫生，禁止和有刺激性、气味性强、化工类货物混装混运；
5. 提货要求：我司将以即时通讯的方式提前一天（包含微信对接群、电话、QQ 等）通知提货信息，接到通知后需在 1 小时内确认第二天的车辆预约到厂时间，运输车辆到达我司厂区内的误差时间必须控制在 1 小时以内。
6. 送货要求：以南王科技实际发货通知要求的时间送达客户，具体路线时效根据实际约定的合同时效为准。
7. 线路情况：全程高速。
8. 可供存货的仓储要求：能提供仓库面积达到至少 1000 平米，库容干净、整洁、安全等，能满足客户对外部仓库的质量审核等要求，存储过程中保持货品与地面有一定距离的设备（货架或托盘），避光、通风和排水设备等齐全，库区应有符合要求的消防、安全措施。
9. 其他要求：按照我司配送作业标准流程操作，并承诺达到以下服务及作业质量：
 - 1) 运输配送准时率达 99%；

- 2) 提货及时率每月 95%；
- 3) 残损率每月不得超过 3 笔。

(五) 投标单位要求

1. 投标单位注册资本在 200 万元以上，且资信良好，在业界具有良好口碑。
2. 需提供基本资质证明：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3. 原有合作物流公司在此前合作过程中配合良好，合作过程中各项绩效表现符合合同约定，或在绩效表现低于合同规定时无条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可以继续参与此次投标。
4. 自有车辆不低于 10 辆，且保证有至少 15 辆以上符合要求车型的自有产权车辆或合同车辆可供招标单位随时调配。遵循最安全的运输方式、最合理的运输方式和时限、提供最优的价格。
5. 投标人需确保中标后有充足的运力满足我工厂的物流运输配送需求，包含春节等旺季优先满足南王科技的需求运力。
6. 装货车辆须车况良好，已经保险公司承保，各验车手续审查完备（行驶证、营运证、驾驶证等），必须保持通信畅通，必须购有货物保险。
7. 服务方式：上门提货，直送客户，并根据我司及客户具体要求，负责工厂提货货物装载及客户端货物卸货，并按客户要求送到指定仓库。
8. 货物签收服务：随货附有我司的出库单，送货时需与客户验收货物，回单上由客户签字或盖章确认。
 - 1) 运输回单必须按月整理统计，并于次月月底前交回本公司储运部。回单原则上严格要求有收货客户签收或盖章确认，我公司要求严格按回单结算运费，如果次月月底前回单未能交回公司储运部，承运方必须说明原因，同时这部分运费押至下月结算，下月仍不能交回回单，公司将作适当处罚。
 - 2) 公司严格要求承运公司提供真实回单，不允许有伪造客户签收的回单提供，我们将对回单真实性进行不定期检查，如发现有伪造情况，公司将作严肃处理，直至取消承运资格。
9. 需说明货物延期、损坏、丢失等的赔付方式，对于丢货情形，除赔偿正常的货物价值外，丢货每次按 3000 元/票追加罚款。

10. 发票事项：结算时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11. 欢迎各货运公司能够提出更好、更快、更合理、更安全的货运提案，打破标书要求的范围，能够提出更独特、更详细、更符合我公司的货运方案。
12. 服务承诺要求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 准时 - 能够提供全天候服务，能迅速安排最合适之车辆、最佳的运输路线及时承运，在途中出现任何问题能够有车续运，确保准时将货物送至目的地。
 - 2) 安全 - 必须保证订单的完成，不得发生“拒单”；确保承运货物全程安全，如发生意外按合同条款对承运货物的失窃、损失承担赔偿责任；有严格的物流现场管理制度，安全科学地进行装卸作业，确保装卸全过程人员及货物安全可靠。
 - 3) 价格最优 - 同类业务中服务最优、价格最优。

(六) 投标运作步骤

欢迎社会各优质的运输公司积极参与竞标，同时请提供如下资质证明材料：

1. 企业情况登记表（附件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法人代表授权书、法人代表和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已经投保的保险合同或者发票、或其他资质证明资料并加盖公章。
2. 投标单位情况（附表并加盖公章）：财务状况表、近期的运营绩效表、银行资信证明。
3. 投标价格和服务承诺书：投标价格表请参照附件二的“报价表”提供；服务承诺书包括特色服务、安全性、运送速度、信息提供、货损控制等。

(七) 付款方式

1. 押金：中标单位在中标后，必须支付一定的押金给南王科技，具体数额根据具体路线和货运量确定。
2. 运费支付：每月底前，承运公司将上月运输清单及回单核对清楚后交我司储运部，储运部进行核对、确认，整理出运费清单，于下月 15 日经公司内部审核确认无误后，储运部对接人员通知承运单位开票，公司见票后 20 个工作日内付款。

3. 在结算期间承运公司未能及时提供运输清单及回单，延至下月办理，付款亦顺延。

(八) 投标方式及评标、中标事宜

1. 公开招标：南王科技以公开方式招标，本招标书会向社会公布，各物流运输公司根据以上要求，复核条件的可以整理资料，以邮件形式发送至以下邮箱：

ywj@nwpak.com

联系人：叶吴鉴

电话：155 0695 0338

资料投递截至时间点：2019-8-31

2. 筛选承运商：我司在资料投递截至时间点后 10 个工作日，公司招标委员会筛选出合格承运商并通知承运商在指定日期到达公司现场竞标。
3. 投标：投标单位将标书密封并加盖公章，于 2019 年 9 月 16 日（具体以通知为准）到达“福建南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行现场竞标。

地址如下：

福建省泉州市惠安县惠东工业区燎原村 560 号。

联络人：储运部 黄云蓉

电话：134 0088 6167

4. 评标：我司将按公平竞争的原则，采用暗标竞标的方式，以确定中标者，并将于 2019 年 9 月 30 日前公布中标单位。
5. 中标：投标人中标后，我司将与中标者签订正式的运输服务协议合同。

(九) 其他说明

1. 投标单位应完全理解和接受招标文件中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2. 投标单位承担投标的准备、提交有关资料、证明的一切费用，我方在任何情况下，且不论招标进行或结果如何，对这些费用概不负责。
3. 报价修改：投标截止日期前，投标单位可以以书面形式对已递交的书面文件提出补充或修改，相应部分以最后的补充和修改为准，该书面材料应由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4. 评标：我司将按公平竞争的原则，由招标小组对投标人的实力、服务、价

- 格、运输速度、运输质量、被投诉情况和长期合作潜力等进行评审，以确定中标者。
5. 招标方保留在签订合同前的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报价，取消招标和拒绝所有报价的权利，并且无须对受影响的招标单位承担任何责任。
 6. **履约保证金：**为保证投标单位在中标后及时履行运输合同，在正式签定货物运输合同后，根据路线和货运量确定货物运输保证金。在无货损、投诉、违约等情况下于合同履行完毕前 3 天全额返还。

四、附件

- (一) 投标单位情况表；
- (二) 福建南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货物运输报价表；
- (三) 授权委托书；
- (四) 物流运输承包合同。

附件一：

投标单位情况表

投标方名称：

填表日期：

单位名称					
详细地址					
经济类型		法人代表		职务	
主管部门		授权代表		职务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单位简介					
单位优势					
单位概况	职工总数				
	流动资金即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万元		
		银行贷款	万元		
	固定资产	原值	万元		
		净值	万元		
18年营业额		18年度盈利情况			
车辆情况	类别	数量	性质	车辆状态	备注
	半挂平板载货		挂靠或自有		
	箱货				
重要客户					

法人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全称(公章)：

日期：



附件二：

福建南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货物运输零担报价表

- 注意：1. 以上发货地址全部为南王惠安工厂，重泡比按 1:3，重货标准为超过 333.33KG/方为重货，333.33KG/方以下为泡货。
2. 下表报价单位为：泡货以方计价，重货以吨计价。
3. 以下路线可以根据投标公司实际经营路线选择报价。

路线报价				价格分解				
序号	城市	泡货价格(元)	重货价格(元)	油费(元)	高速费(元)	保险费(元)	车辆折旧(元)	其他(元)
1	东莞							
2	苏州							
3	镇江							
4	蚌埠							
5	合肥							
6	临邑							
7	上海							
8	东莞江门							
9	宿迁							
10	安徽合肥							
11	哈尔滨							
12	蚌埠							
13	北京							
14	成都							
15	东莞							
16	东莞江门							
17	兰州							
18	广西玉林							
19	贵州贵阳							
20	石家庄							
21	郑州							
22	吉林							
23	宿迁							
24	太原							
25	西安							
26	咸阳							
27	上海							
28	沈阳							
29	天津							
30	重庆							
31	南京							
32	仙桃							



33	昆明							
34	南充							
35	深圳							
36	广州南沙							
37	汕头市							
38	上海							
39	温州							
40	义乌							
41	海口							
42	杭州							
以下可自行添加								

备注：以上发货地址全部为南王惠安工厂，重泡比按 1:3，重货标准为超过 333.33KG/方为重货，333.33KG/方以下为泡货。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_____（姓名）系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姓名）_____为我的授权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代理我参加福建南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物流运输公开招标活动。代理人在参加招标活动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_____性别：_____职务：_____

出生年月： 年 月 日 民族：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授权期限 2019年 月 日~2019年 月 日

附：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投标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四：

物流运输合同

甲方（委托方）：福建南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代表：

乙方（承运方）：

乙方代表：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承运货物有关事宜，签订如下运输协议，甲乙双方自签订协议之日起，均应履行以下规定的责任和义务，违者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协议如下：

第一条：合作内容

- 1.1 合作的范围：甲方委托乙方代理运输发往全国各地的货物，乙方应依甲方指定托运方式提供服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变更。
- 1.2 合作负责人：双方应明确此合作的负责人，并说明其主要职责、权限、联络方式等。

第二条：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 2.1.1 所托运货物不属于国家违禁物。
- 2.1.2 负责 E-MAIL、传真、电话、即时通讯软件等方式提前 1 天以上，向乙方提供准确、齐全、清晰的运输资料（包括货物型号、规格、数量、方量、收货人的详细地址及联系电话及其他特殊要求），所提供运输的货物和所提供的资料相符。
- 2.1.3 准备好待运货物并落实装卸人力和工具，由乙方负责装卸作业的除外。
- 2.1.4 负责对乙方有关责任人和操作人员进行必要的运作要求培训。
- 2.1.5 在提货前，甲方有权临时更改发货时间、型号、数量、地址。
- 2.1.6 特殊原因需临时增加货量时，在提货前通知乙方，经双方协商同意后，由乙方安排来厂装货。
- 2.1.7 在货物运输途中，甲方可以临时改变卸货地址，但必须以书面或电话形式通知到乙方指定负责人，由此产生的费用甲方承担。
- 2.1.8 甲方正常装货时间为每天 8:00-12:00/13:30-20:00 点。

（二）乙方责任

- 2.2.1 乙方所提供的车辆必须是性能良好，证照齐全、合法、有效，并购买了交

强险、商业险、物流责任险。

2.2.2 乙方驾驶员必须证照齐全，必须具备合法营运资格，必须有齐备的国家政府部门核发的有效证件。

2.2.3 环保纸袋：乙方所提供的运输车辆车箱应完整清洁，遮盖严密。乙方提供的车辆车况必须适合甲方货物安全装卸、发货的要求。

2.2.4 食品包装：乙方存放和运输甲方货物的仓库和运输车辆必须符合以下要求：

a 仓库和车箱内干净、无异味、无虫鼠痕迹、无积水、无化学或其他明显污染物；

b 运输车辆须有防雨、防晒、防漏装置；

c 最大叠层是按照标准指定的安全层数。

2.2.5 甲方发现乙方配货不符合规定（如：与易燃易爆物品、腐蚀性物品、限制运输的物品混装，与其他手续不齐全的货物混装等），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重新配货。由此产生的额外费用由乙方负责。

2.2.6 乙方接到甲方发货指令后，根据下单货量，乙方直接到甲方厂家仓库提货。乙方按要求合理准备车辆及确保车辆在指定的提货时间到达甲方厂家仓库。严格按甲方的要求当天的发货计划当天提完货。否则所造成的责任由乙方负责，包括甲方客户给予甲方的任何处罚结果。

2.2.7 乙方必须安排专职调度人员进行调度，协助甲方进行货物的交接工作。

2.2.8 乙方承运甲方的货物装车时，乙方必须仔细清点数量、型号与送货单是否相符，乙方收货后在存放和配送过程中乙方对此应予以高度重视，妥善保管、避免暴晒、注意防雨、防潮、防火、防丢失、防盗等，发现情况，应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对于有特殊要求的货物，必须遵守与甲方共同商定的事项，确保包装及货物均完好按期运达指定地点。

2.2.9 乙方应充分了解甲方的服务需求、相关运作特点、货物运输装卸要求等，甲方应予以积极的配合。

2.2.10 货物装卸：所有装卸搬运作业应符合货物外包装上的标识要求，不能随意倾斜、倒置、堆放。

2.2.11 当个别甲方客户要求加快到达速度的，甲方提前通知到乙方，乙方应按要求配合落实。

2.2.12 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将货物交付指定的收货人，必须协助收货人亲笔签回我司回单以作为完成运输义务的证明，送货回单签收应全名并且笔记清晰，送货回单必须按规定时间签回红、黄联给到甲方。如乙方联系不上收货人时，应及时通知甲方，甲方有责任协助乙方通知收货人提货。如单据遗失，乙方负责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赔偿。

2.2.13 乙方负责将甲方委托交代的货运资料按时交给甲方或甲方指定的单证交接人员。

2.2.14 乙方按甲方要求的时间将货物送达目的地交付甲方指定收货方，如客户要求卸货并负责目的地卸货。

2.2.15 货物运输过程中若发生意外交通事故，无论是否导致货物损坏，乙方在启动交通事故救急预案的同时，还应及时通知甲方，并随时通报事故处理情况。如发生影响货物交付时间的意外情况，应提前一天及时向甲方及甲方收货人汇报。

2.2.16 乙方须按照送货单的要求，在约定的期限内，将货物运到甲方指定的地

点，交给甲方指定收货人。如不能按要求送达，须提前一天通知收货方及甲方。

2.2.17 因发生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造成货物无法按期运达目的地时，乙方应将情况及时通知甲方并取得相关证明，以便甲方与客户协调，非因自然灾害不可抗力造成货物无法按时到达，乙方也未按照甲方的要求再次约定的时间内到达的，由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2.2.18 甲方委托乙方运输货物，运输方式为汽车运输，具体货物、收货人等事项，由甲、乙双方另签运单确定，运单作为本协议的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条：赔偿责任约定

3.1 货物自甲方仓库移交给乙方后，如发生货物短少、污染、被盗、被抢、雨淋、破损、交通意外、交通违章等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赔偿。

3.2 甲乙双方确定的运费费率已经包含保险费，如果发生险情，乙方负责向保险公司索赔，并在出险后 30 天内按货值的 100% 赔付给甲方。

3.3 乙方需按甲方通知提货时间准时安排车辆到工厂装货，如遇特殊原因不能准时到厂，需提前 3 小时书面通知甲方并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延迟。否则，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4 如甲、乙双方任意一方原因造成收货人拒收货物，乙方应妥善保管货物，并及时通知甲方，按照甲方要求处理，产生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3.5 因甲方提供资料不齐全而导致乙方无法送达或者延误送达，损失由甲方负责。乙方在运输过程中如果发现甲方所提供的收货人联系电话、地址有误，必须及时与甲方联系寻求解决办法，损失由甲方负责。

3.6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诚信商业、有贿赂行为的，守约方有权不再向违约方支付所有应付但未付的款项。

第四条：保密条款

4.1 为完成本协议委托事项，甲方提供给乙方的或者乙方从甲方获取的资料和相关的商业秘密，包括商业、技术、公司、政策、客户名称、价格、发货情况及本协议内容等，双方均有保密责任，并应采取合理的措施以保证所获得甲方资料及信息不会被散发、传播、批露、复制滥用或被无关人员接触获取。

4.2 甲、乙双方应知会并以适当方式要求其参与与本协议工作的员工或相关人员必须遵守本条款的规定。

4.3 甲、乙双方保密责任的期限不受协议有效期限的限制，即使本协议终止，该保密条款对双方仍然有约束力。

4.4 本协议为甲方商业机密，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乙方负责。

第五条：费用及其结算方式

5.1 经甲乙双方商议确定，甲方委托乙方负责承运的货物所发生的运费及其相关费用统一按双方协议的价格结算。轻重货的区分（物流运输价格表为附件另签协议）。

5.2 乙方必须凭甲方指定收货人已签收的回单同甲方结算。

5.3 甲方在确认相应期间内委托给乙方的全部运输任务均已完成后，根据运费结算标准，按照月结 60 天结算给乙方或以汇款方式将运费划入乙方指定账户。

5.4 运输费用以月结方式结算，乙方每月 30 日前将当月的月结对账单及送货单传给甲方，甲方在 15 日前核对完成，于 20 日前确认完成账单，经双方确认无误后，公司见票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该费用按以下约定的方式支付给乙方。

5.5 乙方同意采用以下方式收款：

由甲方将款项付至乙方如下账号：

账名：

开户行：

账号：

以上信息如有变更，乙方应书面通知（需加盖公章）

第六条：其他

6.1 乙方在半年内延迟提货率、准时到货率、残损率、签收传递及时率在我司现有供应商里排名最后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6.2 乙方在合同期内客户投诉一次，罚款 500 元；投诉第二次：罚款 1000 元，不包含其他损失赔偿，累计投诉三次，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6.3 除上述外，甲、乙任何一方终止合同，需提前二个月以书面报告形式告知对方。

6.4 本合同签订时，双方必须出具法人资格文件和其他注册资料。如属法人委托人签署的，应有法人委托书原件。

6.5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6 本合同有效期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6.7 合同如有变更或补充，经协商后以补充形式确定，补充协议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6.8 若合同在履行中发生纠纷，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无效的，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申请诉讼解决。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